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5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5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5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省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云国资法规(2022)26号)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则,公司拟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或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二条经云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12月26日以云体改[92]68号文批准,公司由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月30日在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经云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12月26日以云体改[92]68号文批准,公司由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月30日在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7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0月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7923535 1。	第三条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7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0月与云南省旅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云南省旅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7923535 1。
第十五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发起人为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其中,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以全部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以货币出资760万元,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1993年1月31日前。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发起人为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和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其中,开远市国营华光工业公司以全部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工商银行开远市支行以货币出资760万元,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1993年1月31日前。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5,686,909股,全部为普通股。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40,150,575股;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占股22,176,180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5,686,909股,全部为普通股。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27,050,575股;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省小龙潭煤矿)占股22,176,180股。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六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五条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人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人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含义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执行)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含义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执行)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款项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四十五条(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六十五条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四)连续3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删除"(四)连续3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九十四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	第一百九十四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新增	第四节总法律顾问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设总法律顾问1名,总法律顾问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工作,领导公司法律合规事务部门开展工作,并兼任首席合规官,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负责。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合规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本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合规事务。全面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牵头建立完善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普法合规宣传。履行法律合规监督职责,指导下属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第二百四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除上述修改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跟进、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

2、该事项尚需提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批准置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彭让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杨宏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霞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1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彭让	2022.10.8	监管谈话	云南证监局	因川金诺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	李秋霞	2022.10.8	监管谈话	云南证监局	因川金诺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5万元,合计17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商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并按照约定准时、保质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如获通过,将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3-05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5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5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3/7/1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7月11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李玥姝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00%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为77名,股份数量为200,658股,限售期为自归属日(即2022年7月11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7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60股,增加后总股本变更为140,363,22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袁建华	78,120	0.0557%	19,530	58,590
2	Yuan Ye James	25,200	0.0180%	6,300	18,900
3	Dannie Yuan	21,000	0.0150%	5,250	15,750
4	方想元	6,720	0.0048%	1,680	5,040
5	何静	10,702	0.0076%	2,675	8,027
6	李慧伦	6,720	0.0048%	1,680	5,040
7	吴志义	14,024	0.0100%	3,506	10,518
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第一类激励对象)	16,800	0.0120%	4,200	12,600
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第二类激励对象)	56,074	0.0399%	28,037	28,037
1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第三类激励对象)	127,800	0.0910%	127,800	0
合计		363,160	0.2587%	200,658	162,502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160	0.26%	-200,658	162,502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60	99.74%	200,658	140,200,718	99.88%
总计	140,363,220	100.00%	0	140,363,220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辞职后,张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勇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张勇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